



中国法治论坛 · 依法治国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



UL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王家福/顾问

刘海年 李步云 李林/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治论坛 · 依法治国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RUL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 CHINA SOCIETY FOR THE RULE OF LAW · CHINA SOCIETY FOR THE RULE OF LAW

王家福/顾问

刘海年 李步云 李 林/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治论坛·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顾问 / 王家福

主编 / 刘海年 李步云 李 林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王建波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经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6

字 数 / 461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159 - 1 / D · 0063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刘海年, 李步云, 李林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6

(中国法治论坛·依法治国)

ISBN 978 - 7 - 5097 - 0159 - 1

I. 依… II. ①刘…②李…③李…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中国 - 文集 IV. D920.0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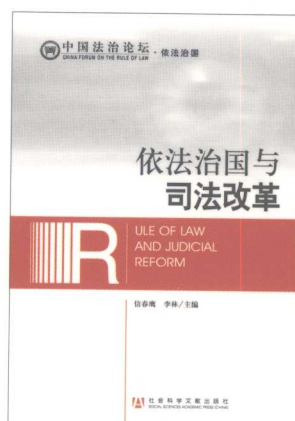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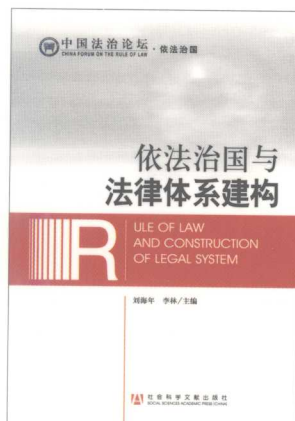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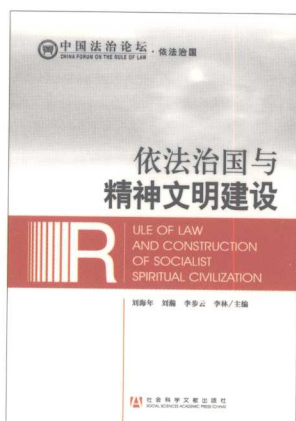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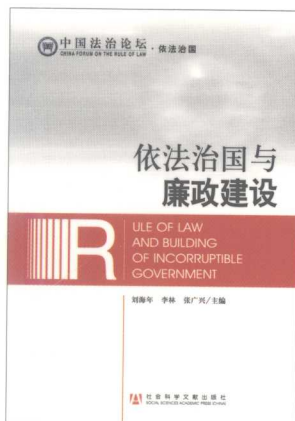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7173 号

中国法治论坛·依法治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1996~2000年先后五次主办全国研讨会，围绕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构建等主题进行深入研讨。刘海年、刘瀚、李步云、信春鹰、李林等学者担纲主编，将研讨会论文遴选出版。这几部文集出版后，在传播法治理念、深化法治研究、促进法治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为纪念中国改革开放和新时期民主法治建设30周年，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成立50周年，现将五部文集作为“中国法治论坛”的特辑出版。依法治国系列文集的再版，对于总结中国特色依法治国的历史经验、推进当代中国法治改革和发展，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治论坛·依法治国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50周年（1958～2008）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 林

副主任：冯 军 张明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晔 王敏远 刘作翔

刘俊海 孙宪忠 杨一凡

李明德 吴玉章 张广兴

陈泽宪 陈 甦 邹海林

周汉华 陶正华

学术秘书：胡微波

总 序

故宫北侧，景山东麓，一座静谧的院落。蕴藉当年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辉煌与典雅的土地上，流淌着中国法律理论的潺潺清泉，燃烧着法治思想的不息火焰。多年来，尤其是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一代代法律学者在这里辛勤劳作，各领风骚，用他们的心血和智慧，谱写了许多可以载入史册的不朽篇章。

为了记载和激扬法治学问，推动法治，继往开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设立“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丛书。一方面，重新出版最近20余年来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论文集，如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关于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起草新宪法以及法律阶级性等问题的专项讨论，90年代初以来关于人权、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依法治国、司法改革、WTO与中国法、环境保护、反酷刑、死刑存废等问题的专项讨论；另一方面，陆续编辑出版今后有足够学术含量和价值、比较成熟的国际国内相关研究项目和会议的论文集。

法律乃人类秩序规则。法治乃当世共通理念。“中国法治论坛”不限于讨论中国的法律问题，也并非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学

者独自担当。我们期望，这个论坛能够成为海内外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听众共同拥有的一个阐释法意、砥砺学问的场所，一片芳草茵茵、百花盛开的园地。

夏 勇

2003 年 6 月 6 日

Preface to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To the north of the Forbidden City and east of Jingshan Hill lays a peaceful courtyard. It is the seat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ost prestigious national institute in China devoted to legal research and legal education.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rich in historical splendor and elegance of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of 1919, flows an inexhaustible spring of Chinese legal theory and rages an inextinguishable flame of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Since several decades ago, especial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in 1978, generations of Chinese legal scholars have been working diligently on this small piece of land and, with their wisdom and painstaking efforts, composed many immortal masterpieces of law that will go down in history.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a series of books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Law with a view to carrying on the past and opening a new way for the future in the research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In this series, we will, on the one hand, republish papers published in China in the past 20 years

which are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uch as those relating to the discussions since late 1970s on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equality of everyone before the law, the drafting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and the class nature of the law and those relating to debates since early 1990s on human rights, the legal system under the market economy, ruling the count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judicial reform, WTO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radication of torture, an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On the other hand, we will edit and publish papers from future research projects and academic seminar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which are relatively mature and of sufficiently high academic value.

The law is the norms of order for all mankind and the rule of law a universal ideal of all peoples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is not limited to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issues in China, nor will it be monopolized by scholars of the Institute of Law. We sincerely hope that it will be able to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scholars, experts, as well as readers to freely express their ideas and exchange their views on legal issues, a forum for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s to contend, and a garden for a hundred flowers to bloom.

Xia Yong

6 June 2003

前 言

1996年伊始，江泽民同志圈定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中共中央1996年第一次法制讲座的题目。2月8日在中央就此专题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发表了《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这篇讲话所确认的依法治国和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肯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人类已经跨上进入21世纪的门槛，世界在迅速变化，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并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们描绘了新的宏伟发展蓝图：到2000年，在人口比1980年增长3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到201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再翻一番，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发展必将推动整个社会发展和人们观念变化，必将要求建立各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包括相应的法律关系。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江泽民同志肯定了“依法治国”。这就为我国政治和法治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方针，是治国方略的新发展。“依法治国”将会像“科教兴国”等重大方针一样，在新的世纪保

持其强大的生命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起成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内容。

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确立的党的基本路线的过程，是思想解放的主要成果。十多年前，“依法治国”在理论界虽然已不是不可逾越的禁区，不过还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六七年前，对于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提法，也为某些人所不理解。江泽民同志在重要讲话中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充分肯定，从理论和实践上作出了科学总结，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深刻而丰富的内涵，我们对此问题的研究和认识需要继续深化和提高。这不仅由于把思想统一到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上需要一个过程；还由于把依法治国方针付诸实践时，无论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方面，或是在制度变革、观念更新等方面，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也还由于实践是常青的，社会的发展会对我们提出更多的新问题。

为了进一步深入研讨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探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1996年4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举办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来自北京和一些省、市的一大批专家、学者共聚一堂，对依法治国的概念和意义；法治国家的特征、原则和模式；依法治国与法制改革、法制观念更新；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等问题进行了热烈、深入的讨论。与会专家学者对许多观点取得了共识，也提出了某些尚待深入研究和继续讨论的问题。

现在，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针已经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理论更需要深入研究和广泛传播。为此，我们编辑了《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书。

本书收入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家福教授领导的课题组的两篇论文（《论依法治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这两篇论文是以王家福教授两次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的讲稿为基础撰写的。本书还辑录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收到的部分论文，其内容涉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与实践的许多重要方面。

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三五”普法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启动。根据中央部署，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仍然是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按照较高层次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贯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

法治国”的理论方针。我们希望这本论集的出版能够为其提供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帮助。

本书所选论文大部分观点鲜明，内容充实，反映了作者对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热切的渴望和强烈的责任心。但由于成稿、编辑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关于“依法治国”课题的研究，得到了深圳巨川国际商务法律咨询公司的资助，特致谢忱！

刘海年

1996年5月28日

目 录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1
论依法治国 王家福 李步云 刘海年 刘 瀚 梁慧星 肖贤富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王家福 刘海年
王保树 李步云 梁慧星 肖贤富 夏 勇	14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李步云 / 32
依法治国: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	刘海年 / 51
论依法治国的概念	李 龙 / 69
治国方略的根本转变	郭道晖 / 76
论依法治国之法理要义	郑成良 董进宇 霍存福 / 85
创新制度: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	黎国智 / 92
“依法治国”及其优越性	孙国华 / 97
论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北 岳 / 100
论依法治国的若干问题	胡云腾 / 109
更新思想观念 坚持依法治国	崔 敏 / 122
论依法治国与法治	谷春德 / 127
试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邓小平政治法律思想的精髓	谷安梁 / 135
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准	郭润生 杨建华 / 145
试论“法治”构成要件	徐显明 / 155
法治的理念、制度和运作	李 林 / 165
法治的两种类型	高鸿钧 / 184
法治社会中的权力和权利定位	刘作翔 / 189
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朱景文 / 205

法治秩序论	付子堂 / 217
简论邓小平的法治思想	陈世荣 / 224
法治：权力与权利的均衡点	韩 旭 / 230
中国共产党领导与法治问题	黄 稻 / 240
论法治的理论形态与实现过程	吴德星 / 247
礼治、法治之辨	马小红 / 257
中国法治建构的历史语境及其面临的问题	舒国滢 / 267
法治的概念分析	王勇飞 / 274
走向法治 敢问路在何方？ ——中国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变革	蔡定剑 / 278
市场经济·文化精神·法治的实现	沈国明 / 293
公民社会决定法治社会 ——兼论中国法治进程的症结与解治	范忠信 / 29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社会，是怎样的社会？ ——“从身份到契约”公式引发的思考	吕世伦 郑国生 / 310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	莫纪宏 / 317
中国违宪审查制的改革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杜钢建 / 324
试论依法治国与行政权力的制约	严军兴 王立中 / 342
论现代行政程序在法治行政中的作用	张庆福 冯 军 / 352
依法治国与依法行政法治化	莫于川 / 366
论政府与人民的法律角色定位	刘俊海 / 372
附录	
为建设法制国家而奋斗 《人民日报》评论员	/ 384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法制日报》社论	/ 386
学习学习再学习 《人民日报》评论员	/ 388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法制日报》社论	/ 390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术研讨会综述	李 林 / 392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新华社北京2月8日电（人民日报记者何加正、新华社记者张宿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强调指出，全党同志都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科学知识水平。请专家学者进行讲课，这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学习的一种有效办法。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今年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第一讲，也是在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里，江泽民等领导同志第三次听取法律专家的讲座。此前两次讲座的内容分别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在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听取法制讲座后，全国各地各级领导干部也纷纷开展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活动。

下午3点，江泽民和李鹏、乔石、刘华清、胡锦涛等准时来到中南海怀仁堂正厅。在江泽民的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家福讲授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结合我国法